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2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视文化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89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视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视文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董事

根据《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以公司董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为陈锋和高建琴。

陈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县华芳国际 15 栋，

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7609XXXXX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高建琴，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世界花园 24 栋，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7110XXXXXX，现任公司董事，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陈锋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高建琴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因此，陈锋、高建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陈锋和高建琴以公司董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

2、公司监事

根据《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以公司监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为汪涛。

汪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沙河新村 27 栋，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904XXXXXX，现任公司监事，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汪涛系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因此，汪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汪涛以公司监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

3、公司股东

根据《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为贾胜琴和王坤。

贾胜琴，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香格里拉城市花园 2 栋，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7312XXXXXX。

王坤，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一区 11 栋，身份证号码为 340803197902XXXXXX。

经核查，贾胜琴和王坤系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贾胜琴、王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贾胜琴、王坤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6日与各位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于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于2016年6月8日，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38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由于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陈锋和高建琴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内容需陈锋和高建琴回避表决，并已实际进行了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内容需高建琴、陈锋、汪涛、贾胜琴和王坤回避表决，并已实际进行了回避表决。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6月8日，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38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股。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新视文化和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在各方的合意下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合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过新视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

新视文化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了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故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视文化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未明确作出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排除适用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全部发行对象均全额以其自筹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股票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与股份支付有关的账务处理。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现有股东共 5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杨屹、王圣熠、陈锋、高建琴、汪涛、吴华伟、刘微、王坤、贾胜琴 9 名自然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与新视文化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共5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杨屹、王圣熠、陈锋、高建琴、汪涛、吴华伟、刘微、王坤、贾胜琴9名自然人股东，9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 峰

项目组负责人：



温 馨

